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说明

发布日期：2020-09-01访问次数：377

 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财〔2019〕31号），**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。**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，其他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。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，确需调增的需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；设备费调减、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、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，由依托单位审批，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批职责。

**非结题期间：**请填写《东南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》（见下载专区），项目负责人签字，经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后，至科研院基础研究与海外合作办公室审核（九龙湖行政楼227办公）。

注：调整理由请填写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详细的测算依据

**结题期间：**请根据结题通知要求办理。